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公告：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已開放[線上閱讀版本](#)，如需購買簡章及報名書表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03 年度第一梯次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期間：

102/12/31(二)103/01/16(四)。

◎少量購買：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購買。

◎大量或少量購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公告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公告終止日期:103.12.3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

壹、依據：「職業訓練法」第31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因應經濟發展需要，建立技能共信標準，俾推動職業證照制度，特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103年度為非特定對象舉辦之技能檢定總報檢人數預定約70萬人次，其中全國檢定預計辦理3梯次129個職類，總計全國預定報檢人數約20萬人次。

肆、執行方式與內容：

一、各梯次報名日期、方式、學科測試日期與辦理職類(如附件)，本會將於年度前刊登報紙同時在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年度內如有增辦職類，將於103年7月1日前在報紙及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納入第3梯次受理報名。

二、辦理宣導說明會：

各梯次統一由全國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於北、中、南、東各區至少辦理1場宣導說明會。

三、受理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電銲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

2.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得免收取報名簡章及書表費，惟應於網路報檢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再進行繳費程序。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採網路報名時，

得免附成績單。

(二)通信報名：應先購買簡章及報名書表。

無論採**前開**何種報名方式，皆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於規定期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受理報名單位及報名書表販售地點：

(一)受理報名單位：由本會於年度前行政委託之全國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統一收件窗口受理，依據報檢人於報名封面所填寫報檢考區分類整理後，辦理審核相關作業。

(二)報名書表販售地點：採委託**台灣本島**連鎖性便利商店等通路販售。

五、學科測試地點：原則由報檢人填寫指定學科測試地點，惟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上所列學科測試地點為準。

六、術科測試地點：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及國貿業務等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辦理者，於學科測試當日下午測試，測試地點以准考證上所列術科測試地點為準。

(二)按摩職類將分北、中、南3區，輪流各辦理1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2梯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

(三)除上述(一)(二)外之所有職類，於報名後按應檢人填寫報檢考區衡酌各梯次報檢人數分布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0日(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行寄發術科測試通知單通知應檢。

七、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印製與分送：

(一)按摩職類學科試題印製，口唸及放大試題部分由本會(中部辦公室)製作，點字版試題則由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製作，依照本會(中部辦公室)指定符合本職類試題特性之闈場辦理入闈，統一集中印製試題後彌封保管，並分別於各學科測試當日派送至各考區。

(二)除按摩職類外，各職類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印製與分送，委由全國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統一印製與分送。

(三)闈場假鹿港闈場或視實際狀況經簽奉核准後辦理。

(四)本會(中部辦公室)將派員督導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辦理闈場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印製工作。

八、報名及學科測試試務工作：

(一)報名書表費每份50元，簡章及報名書表(含規範)於年度前由全國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統一研訂，經報本會核定後，並由該單位統一招商印製與委託**台灣本島**連鎖性便利商店等通路販售。

(二)報名費用：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辦理，報名資格審

查費、學術科測試費統一由報名單位於報名時收繳，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一般報檢人之報名費用：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學科測試費120元＋術科測試費參照各職類級別術科測試費用。

2. 申請免試學科測試費用：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術科測試費參照各職類級別術科測試費用。

3. 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費用：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學科測試費120元。

4. 其他職類規範或術科試題另有規定收繳方式者，從其規定。

(三)報名各項相關費用(含報名資格審查費、學術科測試費)及報名簡章與書表費，依照相關規定解繳公庫。

(四)辦理報名及學科測試之經費支用，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辦理，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五)學科測試試務工作，須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務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口唸試題服務職類：

1. 外籍及大陸配偶報檢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保母人員職類丙(單一)級檢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國語錄音播放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2. 報檢配電線路裝修、喪禮服務、鋼筋、模板、混凝土、中餐烹調及堆高機操作等職類丙(單一)級之人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國、台語錄音播放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1)民國4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3)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15年以上且現仍在職。

3. 前述術科測試地點並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七)成績單應印有標準答案及應檢人實際作答結果等內容，惟學、術科(含免術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測試成績均及格之成績已列印證照費繳費單，則不另行加印標準答案及應檢人實際作答結果。

九、術科試務工作：

(一)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等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者，由本會(中部辦公室)專案核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及學科承包單位共同辦理術科試務工作。

(二)除部分術科測試係在海上、海下、空中、室外(非固定場所)辦理職類，經本會專案核定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者外，有關遴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係以向本會申請術科測試場地評鑑合格，領有場地評鑑合格證書及效期之單位為限。

(三)有意願承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單位，應於各梯次各該職類級別報名截止日期前，進入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登錄擬申辦職類、級別、地區及可檢定人數等相關資料，逾越截止日期，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將自動

終止登錄，無單位提出申請之職類級別，將由本會(中部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併案審議。

- (四)各梯次確定報名人數後，本會(中部辦公室)將就上網登記之申請單位查核其資格條件，並就各職類級別之地區性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申請單位之辦理經驗態度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供建議委辦單位資料，送審議小組審議，辦理術科測試單位委託分配協調會。
- (五)103 年度經確認承辦意願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除本會所屬相關機關(構)將以委任函委任辦理術科試務工作外，其餘承辦單位，採締結行政契約方式委託辦理術科試務工作。
- (六)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經發現有行政疏失者，視行政疏失(重大疏失、輕微疏失)情形限期改善，經平時訪查或訪視評鑑未改善者，並對該職類採永久停止委託、停止委託1 年或停止委託1 梯次等不同之漸進處理模式。
- (七)為統一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作業方法及步驟，本會(中部辦公室)針對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新任承辦人員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務工作暨資訊應用系統研習會。
- (八)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執行術科測試，應依據「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計畫」、「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九)本會將不定時派員督導查核各術科測試辦理情形，並作為爾後是否委託之重要參據。
- (十)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執行術科測試，應統一於測試翌日中午12 時前將應檢人成績上傳技能檢定系統。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丙級免試術科者，應檢人可自由選擇參加全國檢定之排定梯次或即測即評學科、即測即評及發證(免術)等檢定。
- (二)中餐烹調職類資深人員，比照一般報檢人，學科成績及格者得保留3 年。
- (三)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智能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得准予延長學、術科測試時間百分之20，至其他與學術科試務作業無關項目，則由各試務單位視個案情形，在不影響檢定公平原則下衡酌處理。
- (四)103 年度全國檢定各梯次職類排定原則，除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或技術士證照效用已訂定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外(包括冷凍空調裝修、一般手工電銲、室內配線、泥水、自來水管配管、鋼筋、鍋爐操作、配電線路裝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女子美髮、中餐烹調、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美容、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堆高機操作、通信技術、網路架設、混凝土、就業服務等25 職類)，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

(五)停辦職類：

1. 101 年度公告停辦職類：重機械修護—底盤(乙、丙)、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機電項(丙)，配合100 年11 月18 日公告新修訂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3 年於104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2. 103 年度公告未來停辦職類：鋼筋(甲、乙)，配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第4項、第10條之一，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3 年於106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六)停辦改新職類辦理職類：

1. 99 年度公告，103 年停辦職類：照相、機械製圖、網版製版、圖文組版、圖文組版—文字處理、圖文組版—電腦排版、圖文組版—圖像組版、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等5 個職類。

2. 100 年度公告停辦職類

(1) 103 年停辦職類：重機械操作—裝載機職類。

(2) 104 年停辦職類：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及廣告設計等3 個職類，103 年限免學、免術者報名。

3. 103 年度公告停辦職類或級別：

(1) 板金(丙)，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3 年於民國106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另整併以金屬成形(丙)新職類級別辦理。

(2) 餐旅服務(丙)，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預定自104 年起連辦3 年於民國107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未來調整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等2 個新職類辦理。

(七)採隔年辦理職類：

1. 103 年辦理，104 年不辦理職類：泥水(甲)、冷作(甲、乙、丙)、模板(甲)、化學—有機物檢驗(甲)、化學—無機物檢驗(甲)、門窗木工(甲、乙、丙)、陶瓷—石膏模(乙、丙)、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一)、製鞋(丙)、製鞋—製面(乙)、製鞋—製配底(乙)、工程泵(幫浦)類檢修(乙)等9 個職類。

2. 103 年不辦，104 年辦理職類：鑄造(甲)、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丙)、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項(丙)、定向行動訓練(單一)等3 個職類。

(八) 103 年度新開辦職類或級別：鍋爐操作(甲)、網頁設計(乙)、金屬帷幕牆—帷幕牆項(丙)等3 職類。

(九)配合本會已積極於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將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部分丙級職類(包括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等計6 個職類)全國檢定不開辦，由應檢人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

(十)待確定受理報名職類：鋼管施工架(丙)、太陽光電設置(乙)、寵物美容(丙)、製茶技術(丙)、竹編(單一)、手語翻譯(乙)、陶瓷手拉坯(丙)、

餐飲服務(丙)、旅館客房服務(丙)等9個職類，如確定受理報名，將於103年7月1日前公告納入第3梯次開辦職類。

(十一)配合政策需要，必要時得另行公告增辦梯次。

(十二)本計畫公告後，若組織改制通過實施，相關業務並將由組織改制後單位接續執行。

※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職類暨各梯次報名及學科測試日期：詳如附件。